证券代码：001227　　证券简称：兰州银行　　公告编号：2022-018

#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3.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国有金融企业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金〔2020〕6 号）相关要求进行会计师事务所轮换。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于 2022 年 6 月 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所”）为本行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本行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 年 2 月 9 日成立（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机构性质：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101

首席合伙人：梁春

截至 2021 年末，大华所拥有合伙人 264 名，注册会计师 1,481 名，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929 名。

大华所 2020 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为 25.21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 22.54 亿元。2020 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公司数量为 376 家，年报审计收费总额 4.17 亿元，主要行业包括金融业、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建筑业等，具备本行所在行业审计业务经验。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之和超过人民币 7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大华所近三年不存在因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而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 诚信记录

大华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2 次、监督管理措施 27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纪律处分 2 次；81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分别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2 次、监督管理措施 38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纪律处分 3 次。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刘志文，中国执业注册会计师，1994 年开始在事务所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于 1998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自 2021 年加入大华并继续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及与资本市场相关的专业服务工作，近三年签署或复核 4 家 A 股上市公司年报和内控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温亭水，中国执业注册会计师，2002 年开始在事务所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于 2002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自 2019 年加入大华并继续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及与资本市场相关的专业服务工作，近三年签署或复核 2 家上市公司年报和内控审计报告。

质量复核合伙人：李琪友，中国执业注册会计师，合伙人，2003 年 4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5 年 1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19 年 12 月开始在大华所执业，2016 年 10 月开始从事复核工作，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超过 50 家次。

2. 诚信记录

上述拟任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复核合伙人最近三年未受到任何刑事处罚及行政处罚，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行政监督管理措施，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 独立性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能够在执行本项目审计工作时保持独立性。

4. 审计收费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260 万元（其中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 50 万元）。审计收费系按照审计工作量及公允合理的原则确定。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本行原聘任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所”），已经连续 9 年为本行提供审计服务，均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意见。致同所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本行及股东的合法权益。此外，本行不存在已委托致同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

本行参照财政部《国有金融企业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金〔2020〕6 号）相关要求进行会计师事务所轮换。

（三）本行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本行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宜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致同所进行了事先沟通，征得了其理解和支持，与致同所就不再续聘事宜达成一致意见。由于本行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选聘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53 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的有关规定，适时积极做好沟通及配合工作。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本行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大华所进行了审查，认为其在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能够满足本行对于审计机构的要求，同意向董事会提议聘请大华所为本行 2022 年度审计机构。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兰州银行聘请其为 2022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有利于保障兰州银行审计工作的质量，有利于保护兰州银行及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我们对于《关于聘请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表示认可，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兰州银行第五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

2.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相关业务资质，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兰州银行聘请其为 2022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能够满足兰州银行 2022 年度外部审计工作要求，能够独立对兰州银行财务状况进行审计，同意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兰州银行 2022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并提交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行第五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其中 1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本行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报备文件

（一）董事会决议；

（二）审计委员会履职的证明文件；

（三）独立董事签署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四）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等；

（五）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报备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7 日**

证券代码：001227　　证券简称：兰州银行　　公告编号：2022-019

#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定于 2022 年 6 月 28 日召开，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本行董事会。本行第五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本行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6 月 28 日（星期二）上午 9：30。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6 月 28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6 月 28 日上午 9:15-15:00。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行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本行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本行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中的一种方式表决，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表决结果为准。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2 年 6 月 20 日（星期一）

（七）出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本行股份的全体股东或其代理人；

截至 2022 年 6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行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行股东（授权委托书请见附件）。

2. 本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本行聘请的律师。

4.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会议地点：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酒泉路 211 号（兰州银行大厦 7 楼会议室）

二、会议事项

| 议案编码 | 议案名称 | 备注 |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 100 | 总议案 |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 1.00 |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 | |
| 2.00 |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 | |
| 3.00 |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 √ | |
| 4.00 |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 √ | |
| 5.00 |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 | |
| 6.00 |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关联交易专项报告 | √ | |
| 7.00 | 关于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 √ | |
| 8.00 | 关于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二级资本债券的议案 | √ | |
| 9.00 | 关于向六家村镇银行再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 | |
| 10.00 | 关于聘请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 √ | |
| 11.00 | 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相关事项的议案 | √ | |
| 12.00 |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和董事履职评价报告 | | |
| 13.00 |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和监事履职评价报告 | | |
| 14.00 |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高级管理层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评价报告 | | |
| 15.00 | 2021 年度兰州银行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 |

上述第 8 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其他为普通决议议案。

上述 5、6、7、9、10 项议案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本行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上述第 6、7 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应依法对议案 6、7 回避表决。

上述各项议案的具体内容，请见本行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三、现场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有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有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持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书面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可以通过信函、传真或亲自送达方式办理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2 年 6 月 22 日和 6 月 23 日（9:00-1200，14:30-17:00）

（三）登记地点：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联系方式：

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酒泉路 211 号兰州银行大厦（邮编：730030）

联系人：任女士、黄女士

电话：0931-8816491

传真：0931-4600239

（五）其他事项：为配合当前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的相关要求，本行建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优先采用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如现场登记或现场出席会议，请按照兰州市疫情防控要求，严格配合落实核酸检测、健康监测等管理措施。与会股东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会期半天。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投票，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1227”；投票简称为“兰行投票”。

2. 投票时间：2022 年 6 月 28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3. 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全部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6 月 28 日 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五、备查文件

（一）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二）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三）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四）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五）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 2022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7 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按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

| 议案编码 | 议案名称 | 备注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 |
| 100 | 总议案 | √ |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 |
| 1.00 |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 | | | |
| 2.00 |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 | | | |
| 3.00 |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 √ | | | |
| 4.00 |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 √ | | | |
| 5.00 |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 | | | |
| 6.00 |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关联交易专项报告 | √ | | | |
| 7.00 | 关于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 √ | | | |
| 8.00 | 关于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二级资本债券的议案 | √ | | | |
| 9.00 | 关于向六家村镇银行再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 | | | |
| 10.00 | 关于聘请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 √ | | | |
| 11.00 | 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相关事项的议案 | √ | | | |
| 12.00 |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和董事履职评价报告 | | | | |
| 13.00 |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和监事履职评价报告 | | | | |
| 14.00 |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高级管理层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评价报告 | | | | |
| 15.00 | 2021 年度兰州银行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 | | |

说明：请在“表决事项”栏目相对应的“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或“反对”或“弃权”中的一种意见，涂改、填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社会统一代码）：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单位公章、法人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联系电话：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1227　　证券简称：兰州银行　　公告编号：2022-017

#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 2022 年 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行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第五届监事会 2022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通知以电子邮件方式于 2022 年 6 月 2 日发出，会议于 2022 年 6 月 7 日以书面传签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表决监事 5 名，实际表决监事 5 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行 2022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本行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合计为人民币 260 万元（其中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 50 万元）。《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陇南、庆城两家村镇银行增资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 年 6 月 7 日**

证券代码：001227　　证券简称：兰州银行　　公告编号：2022-016

#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 2022 年 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第五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通知以电子邮件方式于 2022 年 6 月 2 日发出，会议于 2022 年 6 月 7 日以书面传签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 13 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13 名。因本行股东华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本行股份质押率超过其持有股份的 50%，根据有关监管规定，限制华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名董事苏如春先生的表决权。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兰州银行主要股东资质评估及资本补充能力情况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行 2022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本行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合计为人民币 260 万元（其中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 50 万元）。《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本行全体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并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供投资者查阅。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陇南、庆城两家村镇银行增资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同意本行于 2022 年 6 月 27 日在兰州银行总行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供投资者查阅。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7 日**

证券代码：002714　　证券简称：牧原股份　　公告编号：2022-094
优先股代码：140006　　优先股简称：牧原优 01
债券代码：127045　　债券简称：牧原转债

#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部分股权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股东秦英林先生的通知，获悉秦英林先生将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权办理了质押、解除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部分股权质押的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 本次质押数量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是否为限售股 | 是否为补充质押 | 质押起始日 | 质押到期日 | 质权人 | 质押用途 |
|---|---|---|---|---|---|---|---|---|---|---|
| 秦英林 | 是 | 10,710,000 股 | 0.51% | 0.20% | 否 | 否 | 2022/6/6 | 2023/6/6 |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融资 |

二、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起始日 | 解除日期 | 质权人 |
|---|---|---|---|---|---|---|---|
| 秦英林 | 是 | 10,710,000 股 | 0.51% | 0.20% | 2019/6/5 | 2022/6/6 |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注：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3 日实施权益分配，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秦英林先生的质押股数 7,650,000 股变更为 10,710,000 股。

三、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 | 持股比例 | 本次业务办理前质押股份数量 | 本次业务办理后质押股份数量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已质押股份情况 | | 未质押股份情况 | |
|---|---|---|---|---|---|---|---|---|---|---|
| | | | | | | |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
| 秦英林 | 2,086,287,906 | 39.20% | 262,760,000 | 262,760,000 | 12.59% | 4.94% | 0 | - | 0 | - |
| 牧原集团 | 684,812,822 | 12.87% | 147,889,400 | 147,889,400 | 21.60% | 2.78% | 0 | - | 0 | - |
| 钱瑛 | 64,445,240 | 1.21% | 0 | 0 | 0 | 0 | 0 | - | 0 | - |
| 合计 | 2,835,545,968 | 53.28% | 410,649,400 | 410,649,400 | 14.48% | 7.72% | 0 | - | 0 | - |

注：1、因公司“牧原转债”处于转股期，总股本持续变化，本公告中的股份比例按照 2022 年 6 月 6 日公司总股本 5,322,085,112 股计算。

2、因四舍五入，上述数据可能存在尾差。

四、其他说明

上述股东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资金偿还能力，质押风险可控，不存在实质性资金偿还风险。上述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公司治理产生影响。若出现平仓风险，上述股东将采取补充质押、提前购回被质押股份等措施应对风险。

五、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8 日**

# 关于嘉实致宁 3 个月定开纯债债券 第七个开放期开放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 年 6 月 8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 | |
|---|---|
| 基金名称 | 嘉实致宁 3 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 基金简称 | 嘉实致宁 3 个月定开纯债债券 |
| 基金主代码 | 008620 |
| 基金运作方式 | 契约型，以定期开放的方式运作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20 年 3 月 6 日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基金托管人名称 |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公告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嘉实致宁 3 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嘉实致宁 3 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 申购起始日 | 2022 年 6 月 10 日 |
| 赎回起始日 | 2022 年 6 月 10 日 |
| 转换转入起始日 | 2022 年 6 月 10 日 |
| 转换转出起始日 | 2022 年 6 月 10 日 |

注：投资者范围：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2 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投资人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开放日为相应开放期的每个工作日，2022 年 6 月 10 日（含该日）为本基金第七个开放期，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调整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申购、赎回、转换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转换。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收的，视为投资人下一开放日提出的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并按照下一个开放日的申请处理。但若投资人在开放期最后一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下一开放期首日之前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3 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或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首次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1 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1 元（含申购费）；投资者通过直销中心柜台首次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20,000 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1 元（含申购费）。但若有代销机构特别约定首次申购单笔及追加单笔最低限额并已经发布临时公告，则以该等公告为准。

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限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或基金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基金份额前端申购费率按照申购金额递减，即申购金额越大，所适用的申购费率越低。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具体如下：

|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 申购费率 |
|---|---|
| M<100 万元 | 0.8% |
| 100 万元≤M<300 万元 | 0.5% |
| 300 万元≤M<500 万元 | 0.3% |
| M≥500 万元 | 按笔收取，单笔 1000 元 |

个人投资者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直销网上交易系统申购本基金业务实行申购费率优惠，其申购费率不按申购金额分档，统一优惠为申购金额的 0.6%，但中国银行长城借记卡持卡人，申购本基金的申购费率优惠按照相关公告规定的费率执行；机构投资者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直销网上交易系统申购本基金，其申购费率不按申购金额分档，统一优惠为申购金额的 0.6%。优惠后费率如果低于 0.6%，则按 0.6%执行。基金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规定的相应申购费率低于 0.6%时，按实际费率收取申购费。个人投资者于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通过汇款方式申购本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按照相关公告规定的优惠费率执行。

若有代销机构特别约定开办本基金申购业务实行申购费率优惠并已经发布临时公告，则具体费率优惠措施及业务规则以该等公告为准。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本基金份额的申购费在投资者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2）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申购人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3）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 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赎回本基金份额时，可申请将其持有的部分或全部基金份额赎回；单笔赎回不得少于 1 份，每个基金交易账户最低持有基金份额余额为 1 份，若某笔赎回导致某一销售机构的某一基金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 1 份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的某一基金交易账户剩余基金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赎回本基金的具体单笔赎回最低份额以各销售机构规定为准。

4.2 赎回费率

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按照持有时间递减，即相关基金份额持有时间越长，所适用的赎回费率越低。

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具体如下：

| 持有期限（N） | 赎回费率 |
|---|---|
| N<7 天 | 1.5% |
| 7 天≤N<30 天 | 0.1% |
| N≥30 天 | 0% |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30 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2）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赎回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5 转换业务

5.1 可转换基金

本基金开通与嘉实旗下其它开放式基金（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且已公告开通基金转换业务）之间的转换业务，各基金转换业务的开放状态、交易限制及转换名单可从各基金相关公告或嘉实官网基金详情页面进行查询。

5.2 基金转换费用

本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赎回费用及基金申购补差费用构成：

1、通过直销（直销柜台及网上直销）办理基金转换业务（“前端转前端”的模式）

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的，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从 0 申购费用基金向非 0 申购费用基金转换时，每次按照非 0 申购费用基金申购费用收取申购补差费；非 0 申购费用基金互转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

通过网上直销办理转换业务的，转入基金适用的申购费率比照该基金网上直销相应优惠费率执行。

2、通过网上直销系统办理基金转换业务（“后端转后端”模式）

（1）若转出基金有赎回费，则仅收取转出基金的赎回费；

（2）若转出基金无赎回费，则不收取转换费用。

3、基金转换份额的计算

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计算公式如下：

转出基金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转出基金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出基金申购费用=（转出基金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转出基金申购费率÷（1+转出基金申购费率）

转入基金申购费用=（转出基金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转入基金申购费率÷（1+转入基金申购费率）

申购补差费用 =MAX（0，转入基金申购费用-转出基金申购费用）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费用+申购补差费用

净转入金额=转出基金金额-转换费用

转入份额=净转入金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的，收取的赎回费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不得低于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比例下限以及该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

5.3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基金转换的时间：投资者需在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均有交易的当日，方可办理基金转换业务。

（2）基金转换的原则：

①采用份额转换原则，即基金转换以份额申请；

②当日的转换申请可以在当日交易结束时间前撤销，在当日的交易时间结束后不得撤销；

③基金转换价格以申请转换当日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

④投资者可在任一同时销售拟转出基金及转入基金的销售机构处办理基金转换。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处注册的基金；

⑤基金管理人可在不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情况下更改上述原则，但应在新的原则实施前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公告。

（3）基金转换的程序

①基金转换的申请方式

基金投资者必须根据基金管理人和基金代销机构规定的手续，在开放日的业务办理时间提出转换的申请。

投资者提交基金转换申请时，账户中必须有足够可用的转出基金份额余额。

②基金转换申请的确认

基金管理人应以在规定的基金业务办理时间段内收到基金转换申请的当天作为基金转换的申请日（T 日），并在 T+1 日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投资者可在 T+2 日及之后查询成交情况。

（4）基金转换的数额限制

基金转换时，由本基金转换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时，最低转出份额为 1 份基金份额。但若有代销机构特别约定单笔转换份额最低限额并已经发布临时公告，则以该等公告为准。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制定或调整上述基金转换的有关限制并及时公告。

（5）基金转换的注册登记

投资者申请基金转换成功后，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 T+1 日为投资者办理减少转出基金份额、增加转入基金份额的权益登记手续。一般情况下，投资者自 T+2 日起有权赎回转入部分的基金份额。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上述注册登记办理时间进行调整，并于开始实施前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公告。

（6）基金转换与巨额赎回

当发生巨额赎回时，本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本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但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部分转出申请的情况下，对未确认的转换申请将不予顺延。

（7）拒绝或暂停基金转换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①开放期内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转入申请：

（a）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b）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的情况。

（c）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d）接受某笔或某些转入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

（e）基金资产规模过大，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其他可能对基金业绩产生负面影响，或发生其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

（f）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销售机构或登记机构的技术故障等异常情况导致基金销售系统或基金注册登